

证券代码：874526

证券简称：能源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0 月 2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称“《信息披露规则》”）以及《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公司已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可能对公司经营、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称“重大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相关部门备案。

上述重大信息的对外披露事宜必须事先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如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不能确定其所涉及的事项是否属于重大信息，应及时

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

第三条 公司应当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四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第六条 除依法或者按照相关规则需要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或者按照相关规则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第七条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本制度及相关规则规定的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仍应当披露。

第八条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涉及本制度规定的信息时，视同公司的信息，适用本制度。

公司的参股公司涉及本制度规定的信息时，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适用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

- （一）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各部门、下属子公司的负责人；
-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关联人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四）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各部门、下属子公司主要负责人负责信息的收集、整理和传递，及时通报董事会秘书进行公告。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范围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可以披露季度报告。公司应当在本制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中国证监会与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公司如自愿披露季度报告的，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季度报告。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转公司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并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公司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下列文件：

- （一）定期报告全文；
- （二）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包括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 （二）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三）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第十九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条 临时报告包括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作出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的披露要求和全国股转公司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

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三节 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规则》或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相关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及时将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向主办券商报备。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

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股东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特别提示。

第二十六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四节 交易事项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

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五节 关联交易

第三十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本制度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治理相关规则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二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可以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四条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提交辅导备案申请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设置、变更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在发生表决权差异安排变更、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等情形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表决权差异安排变更、异议股东回购安排及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等公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一）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

（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三十八条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第三十九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四十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四十一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第四十二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四十三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四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五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一）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根据本制度第二十八条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六）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

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要求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和实施

第四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 （一）提供信息的负责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二）董事会秘书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及时组织汇总各单位提供的材料，编写信息披露文稿并进行合规性审查；
- （三）公司相关管理部门对信息进行核对确认；
- （四）董事长或其授权的董事审核同意；
- （五）董事会秘书应在第一时间报全国股转公司，重大信息先报主办券商审查，并按有关规定实施披露。

第四十八条 信息披露相关方的职责

一、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 （一）董事长领导和管理信息披露工作，对信息披露具有决策权；
- （二）董事会成员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具有审核权；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信息披露按法律法规等规定实施负有直接责任；

（四）公司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提供公司及各分子公司信息披露资料的责任人，对提供的信息披露基础资料负直接责任。

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一）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建立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敦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二）负责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三）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漏时，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五）负责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

三、董事和董事会对信息披露事务的职责：

（一）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公众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三）董事应当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五）董事知悉重大事项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报告董事长，董事长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息披露事务的职责：

（一）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信息披露事务的职责：

（一）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项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报告经理，经理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董事长应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四）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六、公司各部门、下属子公司对信息披露的职责：

（一）公司各部门的负责人是本部门、本公司及各分子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同时各部门以及下属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二）为便于公司各类定期及临时报告的编制和披露，保证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司各相关部门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提供各类必要的数据和信息，共同协作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三）公司各部门以及下属子公司在做出重大决定之前，应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室意见，并按照要求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和信息；未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室的意见之前，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不得擅自传播和泄露公司重大信息。

（四）公司各相关部门应在公司发布定期报告（年度、半年度、季度报告）的董事会召开之前，向董事会秘书提供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

（五）各部门、下属子公司应充分了解本办法关于临时报告披露的相关内容。若发生任何须公告或须经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与该等事项有关的部门应积极主动与董事会秘书沟通，提供相关材料，配合董事会秘书完成临时公告事宜；

（六）各部门须对其所提供信息及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七）为公司路演推介或组织投资者、分析师会议等活动，公司各部门应配合董事会秘书室共同解答来自投资者已经提出或可能提出的各类问题，供公司领导参考；

（八）各部门应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质询、调查、巡检等各种形式的检查活动，及时提供所需的数据和信息；

（九）董事会秘书室应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在收到监管机构来函的当天，将需各部门提供的信息内容要求和时间要求下发各相关部门和下属子公司。

第四十九条 在可能涉及重大信息的情况下，公司任何人接受媒体采访均必须先取得董事会同意或征求董事会秘书室的意见，并将采访内容要点提前提交董事会秘书室。未履行前述手续，不得对媒体发表任何关于公司的实质性信息。

第五十条 公司的宣传计划、营销计划等任何公开计划必须至少在实施前五个工作日通知董事会秘书室，并依据董事会秘书室的意见调整或修改原计划。

第四章 信息保密制度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一旦出现未公开重大信息泄漏、市场传闻或者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并立即公告。

第五十二条 公司因特殊情况需要向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银行、税务、统计部门、中介机构、商务谈判对手方等报送文件和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还应当要求中介机构、商务谈判对手方等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漏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且不建议他人买卖该公司股票及其

衍生品种。

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当加强宣传性文件的内部管理，防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露公司重大事件所涉及的信息，公司宣传文件对外发布前应当经董事会秘书书面同意。

第五十四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其他关联人等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的信息，若因擅自披露公司信息所造成的损失、责任，相关人员必须承担，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五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定对象等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造成公司或投资者合法利益损害的，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档案管理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信息披露资料的提供部门及单位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信息披露审批表的方式记录和保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情况。

第六章 违规责任的处理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席、总裁、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负主要责任。公司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席、总裁、财务总监对公司财务报告负主要责任。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提请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给予撤换。公司内部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但未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降职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为准。

第六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六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正式施行。

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2 日